

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結餘獎金管理辦法

111.10.18 (111) 閱字 11110006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提升施工品質與建立安全衛生之環境，持續完成工程進度，並鼓勵同仁自動自發、減少浪費、降低成本、增加收入，以團隊合作達成公司交付之任務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獎勵辛勞與提振同仁士氣。

第二條 申請時程與準則

一、 計算準則

各工案成立後，各主辦工地主管依據「施工預算作業管理要點」提出審核經奉核可後，以作為獎金核發準則。

二、 申請時程

於工案進行中，每半年檢討發包及施工與執行預算之結餘，當工案進度已達到50%(含)以上且要徑無落後，業主計價進度(撥款)達50%以上且會計帳上與執行預算比較之稅後結餘，以作為獎金核發之依據。

三、 特殊原則

稅後結餘與執行預算比較，若因其他因素造成預算修正，則以修正後之預算做為核發之標準。

第三條 調整原因

一、 重大職災

各工案執行期間，若不幸發生重大職災在案者，獎金不予發給。

二、 工程逾期

於工案進行中，已預估工程將有逾期之風險，待工案竣工結案後且有正盈餘時始得申請發放。

三、 工程負盈餘

工案進行50%為正盈餘時，但工案結案後為負盈餘時，受獎人須具結無條件繳回(以在職者)已發放之獎金。

第四條 分配與核發原則

一、 工案結餘超出執行預算稅後淨額提撥30%以作為核發獎金之總額。

二、 工案進行完成50%(含)以上依前項獎金比率先發給50%，剩餘50%結餘獎金待竣工後分2年核發(第1年70%、第2年30%)。

三、 獎金分配

工案結餘獎金依工務部(含專案部)70%(其中主辦工地同仁佔 80%，公司內部同仁佔 20%)、業務部 15%及財管部 15%配比額度分配為各部門之獎金總額，各部門依實際參與同仁，評估同仁績效貢獻及參與程度等因素，擬具分配名冊密送財管部彙整後簽報總經理核定後發放。

四、 發放對象

獎金發放以在職同仁者為發放對象，發放日不在職同仁之獎金，將全數保留轉還公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